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启动 2026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，更好汇聚高校科技和人才资源，推动高等教育服务吉林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类别

1. 科学技术/社会科学项目：分设“重点、优秀青年、一般”三个类别，高校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开展校内初评，提高项目质量，“一般项目”实施限额推荐（见附件 1）。

此外，各高校可立足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提升层次水平需要，申请一定数量的自筹项目，推荐数量（含科技、社科）原则上不超过 15 项，高校需做好资金配套并签订项目经费支持承诺书（见附件 2），按照省教育厅一般项目进行管理。

2. 产业化培育项目：项目以“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统计表”（见附件 3）为主要选题方向，高校科研团队需紧密对接企业

技术需求，开展定向技术研发、定向技术服务和定向成果转化，按照“一般项目”开展立项攻关研究，不设申报限额。此外，“吉林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”负责人可依托实验室申报校企合作研发项目。

3. 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项：博士生专项面向博士学位授权高校，按照“一般项目”管理。采取“博士生导师+博士研究生共同负责制”，项目负责人**1**应为在校教师，项目负责人**2**应为在读博士生，项目负责人**1**应为项目负责人**2**的博士生导师，**2**人应在同一所学校，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均为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。项目负责人**2**需在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结题工作，原则上不建议临近毕业博士研究生申报。项目实施限额申报，博士授予高校每个博士学位授予点可申报**3**项，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进行校内统筹，按照限额择优申报。省教育厅将择优给予经费支持。

4. 其他专项项目：本年度设“揭榜挂帅”专项、思政专项、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专项、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，申报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开展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本年度“科学技术/社会科学项目”及“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项”拟重点支持的申报方向以《2026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导性目录》（附件4）为总指引。

各高校要紧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优势、科研基础、队伍现状，

对标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》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以及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，锚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攻方向，加速传统产业焕新升级谋突破，加快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布局谋突破，有组织开展科研攻关，切实提升申报项目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同时支持自由探索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1.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职在岗人员（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项除外）。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所有申报类别中限报**1**项。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往各年度已在省教育厅立项且尚未结题者（含验收未通过）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。在研“省级科研专项”项目达到**2**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。申报人需严格遵守项目申报纪律，严禁同一申请人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，或改头换面多头申报。

2. 按照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关于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有关精神，以及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科学技术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受理申请当年**1月1日**未满**40**周岁，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；其他项目（除产业化培育项目、服务中小企业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自筹项目、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负责人**2**外）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受理申请当年**1月1日**未满**45**周岁。**特别优秀的项目**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核、高校发函申请（注明申请高

校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名称、推荐理由)，可适当放宽项目负责人年龄限制。

3.项目申报内容不得违背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，须经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申报（需将本单位医学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合格证明上传至系统）。由于课题申报方式为线上系统申报，评审过程涉及通讯评议，涉密项目不予受理。

4.同等条件下，对依托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四、申报组织要求

1.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平台申报、线上评审、中期管理和结项管理。项目申请人需注册登陆“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jlky.yuntu.cn/user/login>），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5）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需将确认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审核通过，审核过程需保证申报书规范、预算表合理，项目申请人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18日、学校审核截止日期为8月20日。完成上述工作环节后，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本校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6）电子版（excel及盖章版PDF文件）、公示说明（含佐证材料）及其他相关材料于8月21日前发送至 jljsjtkyc@126.com。

2.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，切实做好年度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，高校拟推荐项目名单需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社科一般项目1万元/项，重点

项目 3 万元/项；科技一般项目 2.5 万元/项，重点项目 5 万元/项；产业化培育项目 2.5 万元/项进行填写。

3.各高校要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；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，组织开展好项目评审、合同签订、结项验收与跟踪指导，尤其要加强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后续管理服务，及时总结经验，通报信息。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按省级项目进行管理，项目经费使用按照有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，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研究经费。项目经费须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。

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15117937076 / 18943690089

- 附件：1.2026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
2.申请“自筹项目”经费支持承诺书（模版）
3.企业技术需求榜单
4.2026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导性目录
5.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（分类）
6.2026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

吉林省教育厅
2025年7月28日